#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 | |
|---|---|
| 公司负责人姓名 | 卞志航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 陈富贵 |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 林宜 |

公司负责人卞志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富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246,431,705.84 | 1,984,550,667.70 | 13.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79,414,051.26 | 482,733,160.25 | 40.7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723,445.66 | -10,407,873.74 | 不适用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77,395,998.74 | 752,792,303.67 | -23.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681,476.38 | 4,899,826.31 | 240.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00,042.65 | -10,659,688.8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2 | 1.14 | 增加2.5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2 | 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2 | 250 |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 | | | | | 24,398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76 | 93,224,100 | 0 | 质押 25,000,000 |
| 何海潮 | 境内自然人 | 3.65 | 8,770,229 | 0 | 未知 |
| 梁瑞芝 | 境内自然人 | 1.30 | 3,120,409 | 0 | 未知 |
| 陈建红 | 境内自然人 | 0.97 | 2,323,100 | 0 | 未知 |
|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3 | 2,230,000 | 0 | 未知 |
| 陈亚楼 | 境内自然人 | 0.52 | 1,250,000 | 0 | 未知 |
| 刘贵苏 | 境内自然人 | 0.39 | 945,000 | 0 | 未知 |
| 燕发旺 | 境内自然人 | 0.37 | 900,000 | 0 | 未知 |
| 王理 | 境内自然人 | 0.37 | 897,731 | 0 | 未知 |
| 曾奕明 | 境内自然人 | 0.28 | 680,000 | 0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93,224,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3,224,100 |
| 何海潮 | 8,770,229 | 人民币普通股 | 8,770,229 |
| 梁瑞芝 | 3,120,409 | 人民币普通股 | 3,120,409 |
| 陈建红 | 2,323,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23,100 |
|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3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30,000 |
| 陈亚楼 | 1,2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50,000 |
| 刘贵苏 | 94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5,000 |
| 燕发旺 | 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00,000 |
| 王理 | 897,731 | 人民币普通股 | 897,731 |
| 曾奕明 | 6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8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自然人何海潮与梁瑞芝系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金额 | 异动比例 | 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75,495,981.28 | 251,826,728.26 | 88.82% |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6亿元所致 |
| 应收票据 | 2,860,000.00 | 11,160,000.00 | -74.37% | 主要是使用汇票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
| 在建工程 | 142,577,075.37 | 106,811,954.36 | 33.48%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增长所致 |
| 应付票据 | 14,801,285.08 | 32,611,760.00 | -54.61%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
| 预收款项 | 392,986,717.63 | 282,823,285.35 | 38.95%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出口业务预收款增加所致 |
| 应付利息 | 7,521,525.98 | 4,731,040.87 | 58.98% | 主要是卖出回购式融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 应付股利 | 25,159,680.00 | 41,932,800.00 | -40.00%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3,841,824.78 | 92,746,621.03 | -31.17% | 主要是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
| 资本公积 | 545,727,845.29 | 408,963,266.66 | 33.44% |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22,281.49万元所致 |
| 少数股东权益 | -810,319.55 | 2,328,427.60 | -134.80%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亏损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金额 | 去年同期金额 | 异动比例 | 原因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09,628.72 | 529,321.71 | 34.06% | 主要是应交营业税增加及相应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9,961,165.54 | 6,082,001.27 | 63.78% | 主要是本期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
| 管理费用 | 17,797,687.39 | 12,456,286.52 | 42.88% | |
| 财务费用 | 12,227,253.67 | 7,285,128.82 | 67.84% | 主要是卖出回购式融资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32,907,216.32 | 182,044.69 | 17976.45% | 主要是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282,179.97 | 15,375,377.92 | -98.17% | 主要是去年母公司转让8430厂土地房屋建筑物及206基地及附属建筑物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38,336.18 | 235,930.54 | -83.75% |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7,472,011.37 | 150 | 4981240.91% | 主要是母公司及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542,729.23 | 487,470.86 | 2678.16% | 主要是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681,476.38 | 4,899,826.31 | 240.45% | |
| 其他综合收益 | -86,050,359.00 | -11,183,789.03 | 不适用 | |
| 综合收益总额 | -72,507,629.77 | -10,696,318.17 | 不适用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368,882.62 | -6,283,962.72 | 不适用 | |
| 现金流量项目 | 本期金额 | 去年同期金额 | 异动比例 | 原因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362,310.51 | 80,553,152.41 | -58.58% |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252,950.88 | 12,129,162.86 | 75.22% | 主要是本期增加并表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致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077,327.12 | 4,762,217.73 | 153.61%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48,596.71 | 21,402,904.29 | 83.85%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723,445.66 | -10,407,873.74 | 不适用 |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3,263,069.86 | | | 主要是本期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760.00 | 216,300.00 | -93.64% | 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3,276,829.86 | 216,300.00 | 19907.78% | 主要是本期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致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272,936.73 | 9,623,641.10 | 245.74%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投资支出所致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272,936.73 | 9,623,641.10 | 245.74%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3,893.13 | -9,407,341.10 | 不适用 | 主要是本期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9,659,995.62 | 2,416,906.00 | 11057.24% |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6亿元所致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16,906.00 | -100.00% | 主要是去年同期并表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福建友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回借款保证金所致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2,504,796.19 | 118,824,693.17 | 255.57% |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6亿元所致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413,578.87 | 8,472,296.69 | 152.75% | 主要是并表子公司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049,393.95 | -11,673,460.10 | 不适用 | 主要是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6亿元所致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1,373.07 | -1,274.61 | 不适用 | 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9,371,214.49 | -31,489,949.55 | 不适用 | 主要是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6亿元所致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9,254,200.42 | 48,453,168.97 | 724.00%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所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的议案》,即同意本公司2014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大宗交易转让)减持所持华映科技不超过1,000万股股票。具体减持的数量、时间及价格将根据本公司主导产业的资金需求情况及华映科技股票走势决定。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减持华映科技股票200万股,累计减持金额43,263,069.86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说明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人民币6.43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234,836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7,999,995.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50,221.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049,773.63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234,83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2,814,937.63元;2014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日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公司股东何海潮先生于2014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4-015)。截至2014年3月31日,何海潮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瑞芝合计持有11,890,6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4%。

4、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代购国库券债权纠纷案

详见2012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2年中报。

(2)本公司与上海宜洲钢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详见2013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2年年报。

(3)本公司与常州江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

详见2013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2013年中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承诺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长期有效 | 否 | 是 | 正在履行。 | |
| | 解决同业竞争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在我公司作为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实际经营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福日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福日电子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福日电子享有优先权,我公司及我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同时,针对LED产业的投资与经营事项,我公司特别承诺如下:1、将福日电子作为我公司控制的从事LED封装、应用产品及工程项目的唯一业务平台。2、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我公司将所持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1)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2)确定或合理预计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实现年度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时。3、作为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的股东(持有36.52%),在兆元光电LED外延片(MOCVD)项目完成全部总投资并开始产生效益之后,我公司将所持兆元光电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公允确定。4、按兆元光电《章程》规定,我公司对兆元光电投资等重大问题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在我公司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未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福日电子本次收购的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目前主营LED显示屏业务),我公司承诺行使上述一票否决权,因此兆元光电不会发生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方面的同业竞争。" | 承诺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除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将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的承诺事项之外,其它承诺事项长期有效 | 否 | 是 | 正在履行。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长期激励计划。 | 承诺时间为2006年7月19日,长期有效 | 否 | 否 | 股权激励事项因条件不成熟暂未实施。 | 公司将督促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监管指引要求在2014年6月30日前变更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通知的要求,在2014年3月至6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上述承诺事项进展情况。 |
| 其他承诺 | 分红 | 本公司 |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 承诺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期限三年 | 是 | 是 | 正在履行。 | |
| | 其他 |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 2013年9月11日,控股股东福日集团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函》,福日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3年9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万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福日集团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承诺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期限12个月 | 是 | 是 | 正在履行。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2014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300100　　证券简称: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告暨补充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1),由于会议时间与公司其他重要事项相冲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时间进行调整,由此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具体调整如下: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原披露为: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09:00开始,会期半天。

现变更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00开始,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00开始,会期半天。

(二)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海县深圳镇南溪温泉宁海天明山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 会议召集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5日(星期一),截止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他人参加会议(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林忠辞职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邬维静、史涛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3.1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2 选举陈有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第13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4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7日,上午9:00—中午11:30,下午1:1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溪口,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醒、邬瑞珏

联系电话:0574-83518938

公司传真:0574-83518939

邮政编码:315613

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溪口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

附件:2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议案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1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独立董事林忠辞职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 | |
| 说明:1-12项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 | | | |
| 13 | 《关于董事邬维静、史涛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 同意票数 | | |
| 13.1 |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13.2 | 选举陈有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 |
| 说明:第13项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1)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2)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3)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 | | |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6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公司总股份数为460,80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6,491,7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0%。

2、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76,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276,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76,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088,1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403,5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0,406,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赖国传持有公司股份56,085,197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7、《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76,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76,491,7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6,452,0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4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陆军先生受独立董事邬筠春女士、王绍增先生委托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等方面作了述职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载于2014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康晓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7

#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赖国传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4月27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250,000股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变更为12,300,000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5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2014年4月21日,赖国传先生已将上述高管锁定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085,1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7%。本次部份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赖国传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7%。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17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慧君女士;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赵波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18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10:00点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七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宁云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苏宁云商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的达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互联网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苏宁云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19

#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宁云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展开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7,383,043,150元

经营范围: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训,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

简　　介:苏宁云商1990年创立于中国南京,是中国商业的领先者,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的"全国15家大型商业企业集团"之一,中国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2004年7月,苏宁云商(苏宁电器(002024))在深交所上市,成为国内首家IPO上市的家电连锁企业,连锁网络覆盖海内外600多个城市,是全球连锁经营家电、消费电子、百货、日用品、图书、虚拟产品等综合品类最具市场价值的商业企业,并且在B2C业务、线上线下结合经营的模式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苏宁云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实现电子商务平台的无缝对接,打造四川地区最具优势的O2O平台。红旗连锁"网购商城"、"电子货架"等线上电子业务与苏宁云商现有的"苏宁易购"网购平台进行对接,通过零售资源的共享丰富线上商品资源,同时强化线下O2O的落地环节,更加快捷的为消费者配送网购商品。双方利用其自身的商品、物流、服务等优势资源,努力实现本土地区"半小时生活圈"的打造。

2、双方于2013年已经开展关于"苏宁易购"网购商品自提点方面的合作,下一步,双方将继续发展、完善"自提点"业务。红旗连锁作为四川省地区龙头零售企业,拥有丰富的门店存量供应链资源及物流资源优势;苏宁云商经过多年O2O业务体系的建设,也拥有强大的物流配送体系,双方将利用自身的优势,对"自提点"的数量、配送速度、顾客自提体验等多方面进行强化,实现"苏宁易购"O2O业务在四川地区的全面落地的目标。

3、双方结合自身实体门店的特点,在双方条件适宜的门店中相互增设点位,进行业态互补。如"苏宁电器"业态可在适宜的红旗连锁大型超市中设点进行销售,"红旗超市"、"红旗快捷"的业态也可在适宜的苏宁云商门店中设点。

4、双方将全力打造促销、会员资源共享平台,通过有机的结合双方各自的促销模式、强化促销信息的共享传播、共享会员优惠等多种方式,努力为双方顾客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更加实惠的购物体验。

另外,双方通过多种宣传途径的综合运用,向其庞大的客户群体(包含对公及对私客户)对双方进行广泛的宣传,不断为双方带来增量消费群体。

5、甲乙双方在针对以上项目进行合作的同时,不断深挖市场资源,努力创新合作模式,共同打造集零售、电商及多种新业务于一体的商业综合服务体系,为双方创造更高的销售及利润。

6、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7、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若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本协议之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8、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达成,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互联网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是否实施、实施进程以及实施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战略合作协议》草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7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014年4月21日15:00至2014年4月22日15:00期间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368,373,194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368,026,094股,参加网络投票股东347,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25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东魏光明、陈建政、罗勇君、蔡伟、高建新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65,221,634股。表决结果:同意364,884,53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64,874,534股,网络表决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3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股东魏光明、陈建政、罗勇君、蔡伟、高建新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65,221,634股。表决结果:同意364,884,53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64,874,534股,网络表决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3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3、《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股东魏光明、陈建政、罗勇君、蔡伟、高建新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65,221,634股。表决结果:同意364,884,53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64,874,534股,网络表决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3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魏光明、陈建政、罗勇君、蔡伟、高建新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65,221,634股。表决结果:同意364,884,53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64,874,534股,网络表决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反对33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5、《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股东周一峰女士、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与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63,103,824股。表决结果:同意62,766,72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62,756,724股,网络表决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58%;反对33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2%;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6、《关于签署系列〈大型液化气冷冻船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68,373,194股。表决结果:同意368,036,09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68,026,094股,网络表决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3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7、《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68,373,194股。表决结果:同意368,036,094股,其中:现场表决票368,026,094股,网络表决票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37,10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33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0股,其中:现场表决票0股,网络表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